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2022〕21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3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有关要求，巩固拓展学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学校的四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坚持不懈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总结运用好学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引导全体干部师生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不断开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作为一项长期、永远在路上的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党史经常学、长期学、跟进学，使干部师生经常性受到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

想淬炼、精神洗礼，推动形成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

2. 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在深学细悟笃行实做上走在前、做表率，为全体师生带好头、做示范，推动学党史、知党史、用党史在全校蔚然成风。

3. 坚持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坚持把建章立制贯穿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全过程，以制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向广度延伸、向纵深拓展，建立健全一系列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激发干部师生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

4. 坚持学用结合、开创新局。坚持把学史力行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落脚点，引导干部师生将学习党史与推动工作紧密结合，把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到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来，体现到推动特色鲜明一流大学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上来。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1. 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先学深学。健全学校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机制，坚持把学习传达、研究落实工作作为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首要议题。落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举行1次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每年至少举办1期读书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巡听，学校领导班子

成员定期参加和指导二级单位的理论学习。

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 多层次全覆盖筑牢师生思想根基。健全完善示范领学、组织促学、上下联学、师生自学的四级理论学习教育体系，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引导等首要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教育教学工作，统筹推进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方案》，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青年大学习”行动。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校园巡讲”和“网络巡礼”活动，加强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式理论宣传。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党政办、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二）强化以党史学习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

1. 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认真落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用好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干部师生专题培训、思政课专题教学、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宣讲团专题宣讲、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专题纪念、校内外红色资源专题寻访等一系列方式途

径，组织干部师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干部师生特别是青年学生树立正确党史观，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党政办、统战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 构建经常性党史学习教育体系。发挥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强化自主研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深入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百年初心成大道——党史学习教育案例选编》等重要资料。坚持全面覆盖，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干部教育培训、教职工理论学习、专题辅导报告等方式，组织师生开展党史专题学习交流，结合实际抓好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学习。深入开展“四史”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就近就便开展国情调研、实地考察等沉浸式学习体验活动，经常性开展读书会、主题征文、红色故事讲述等互动化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党史研究阐释，努力推出一批有深度有特色高质量的理论成果。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校团委、统战部、科研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 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作用。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推动党史

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学习教育等融入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开好“形势与政策”课和“四史”类思政选修课，打造特色教学案例库。发挥大学生党史校史宣讲团和“时代之声”研究生宣讲团的作用，邀请时代楷模、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先进模范进校园开展主题宣讲。深化“红色筑梦+”实践育人体系，拓展“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重走办学路”等社会实践活动。将党史作为教师每周1次集中学习、每月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为主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依托“红色电波的时代光影”等栏目讲好爱国奋斗故事。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三）发挥红色文化资源的育人价值

1.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用好延安精神、西迁精神等红色资源和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博物馆等教育基地，以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升国旗、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致敬革命先烈”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形势政策教育，深入解读国际国内形势、解读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引导干部师生准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上来。加强斗争精神教育，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引导干部师生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宣传部、组织部/党校、校团委、档案馆/校史馆/博物馆、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 挖掘利用好学校红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学校特色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红色文化资料库，充分发挥校史馆、博物馆、“西军电文库”等教育功能，让红色教育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情可寄。坚持将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定“又红又专”人才培养道路，完善“校庆、校史、校友”育人体系，培育一批特色红色育人载体和品牌。构建红色基因深植校园文化新格局，推广以原创话剧《永不消逝的电波》、原创思政艺术舞台作品《信仰的光芒》为代表的高质量文艺作品，依托校园文化艺术节、“瑞金之星”大学生合唱节、美育公开课、“红色剧本+”沉浸式体验等载体增强红色文化的吸引力与感染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档案馆/校史馆/博物馆、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图书馆、校友事务与对外合作处、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四）建立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的长效机制

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践行“一线规则”、密切联系服务师生制度，从校领导班子成员做起，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联系点，全面了解师生需求、体察民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要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每年研究确定不少于1项重点调研课题，着力把调研成果转化成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招硬招。要加强调研统筹、改进调研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 健全为民办实事工作机制。聚焦解决师生员工最急最忧最盼的现实问题，学校研究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每年研究确定“我为师生办实事”事项不少于1项，建立项目清单并跟进抓好落实，推动工作流程规范化、机制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常态化组织全体党员广泛开展“学党史、践承诺、见行动”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组织党员从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生活服务等方面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依托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各类座谈会以及师生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听取和回复师生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党政办、后勤保障部、校工会、校团委、考评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 构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组织党员结合实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师生党员到工作地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满心热忱地为师生或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每位党员每年参加志愿者服务应不少于1次。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围绕重大活动、抗击疫情、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文化支教、环境保护等广泛开展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引导师生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

责任单位：校团委、组织部/党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力资源部、宣传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加强党性教育和政治历练。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

生活质量，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期干部政治能力专题培训，引导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的教育方针的本领和水平。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经常按照“四个对照”要求，查找自身差距和不足，每年结合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集中开展1次对照检查。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之间要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每学期应不少于1次。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反对“四风”。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对新任领导干部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时间节点廉洁提醒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确保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责任单位：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党校、党政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四、工作要求

1. 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级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带着对事业的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全校上下广泛深入学习党史的良好局面。

2. 创新方式载体，推动走深走实。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总结运用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已经形成的经验成果，针对干部师生等不同群体的特点，不断探索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新形式新载体，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精准有效覆盖、生动鲜活开展，在学而思、学而悟、学而行上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要加强专题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工作实践中形成的鲜活经验和有效做法。

3. 强化督促指导，提升工作实效。学校党委把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结合校内巡察工作，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调研指导、督促检查，深入了解干部、师生意见建议。